

## 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部份修正建議

說明：

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確實具前瞻性，以及減少執行可能面臨之爭議，以及強化民眾參與、提早檢視隱含之環境衝擊、避免與各級區域計畫產生競合，爰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提出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條之一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u>前項之項目下各分項計畫，應符合下列前瞻性原則之一者：</u></p> <p><u>一、有助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u></p> <p><u>二、有助增進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u></p> <p><u>三、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污染物質排放量。</u></p> <p><u>四、有助促進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u></p> <p><u>五、有助增進技術創新及產業轉型</u></p> <p><u>六、有助增進偏鄉生活機能及在地產業發展。</u></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p> <p>一、軌道建設。</p> <p>二、水環境建設。</p> <p>三、綠能建設。</p> <p>四、數位建設。</p> <p>五、城鄉建設。</p>	<p>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各分項計畫，確實具有前瞻性，於第二項增訂相關前瞻性原則。</p>
<p>第五條 <u>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就第四條第二項之前瞻性原則、執行策略、資源需求及使用效率、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人權影響評估、法規及計劃調和等詳實規劃，分別擬具前瞻性與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u></p> <p><u>前項報告應公告之。人民或公民團體，得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六十日內，向行政院提出相對應之民間報告。</u></p> <p><u>前項民間報告其內容或結論與中央</u></p>	<p>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u>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u></p>	<p>一、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確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並且顧及資源使用效率、人權影響、與其他法規計劃之調合，於本條增訂相關計畫先期規劃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二項規範人民或公民團體對於中央執行機關提出之報告得提出對應報告。</p> <p>三、第三項規範民間報告與中央執行機關報告有重大差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會。</p>

<p><u>執行機關第一項報告有實質差異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執行機關公告後十日後，舉辦聽證會。</u></p> <p>- <u>前項聽證會應邀請中央執行機關、民間報告提出者、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相關從業人員與社區居民參加，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經立法院同意後施行。但關於人民參與之保障，不得低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之規定。</u></p>		
<p>第五條之一 <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整體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各分項計畫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u></p>	<p>本條新增</p>	<p>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國家型發展計畫，將對我國之產業政策及公共投資產生重大指導性作用，故於本條明訂本計畫應整體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以檢視可能隱含之環境衝擊，並進一步研擬適切之減輕對策，也減少後續進行個案環境影響評估時可能面臨之爭議。</p>
<p>第五條之二 <u>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若涉及土地徵收，應由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所涉之土地徵收，確具公益性及必要性，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提前消弭爭議，爰增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p>
<p>第十條之一 <u>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遵循各級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指導，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執行機關計畫與各級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u></p>	<p>本條新增</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正值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過渡階段，為避免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與各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產生扞格，參酌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之體例新增十條之一，明定先期規劃與各級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協同作業，與產生競合時之協調機制。</p>